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2]162号核准备案)

[第一部分：一般条款]

第一条 摘要

太平智选团体养老金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设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向投保本合同的各被保险人提供退休金保障。

本合同为一个长期确定缴费型的养老金保险计划,可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团体投保。

本合同是投资连结型保险,初步提供两个投资账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投资账户并进行交费分配。在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公司可以随时成立更多的投资账户。

本合同的两个投资账户为:

1. 忠诚保证投资账户
2. 动力增长投资账户

本合同的每个投资账户资产均已单位化,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均可通过本公司买入和卖出。

根据本合同买入或卖出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资政策说明书、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投资授权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在以下情况下可领取本合同下的退休金或保险金:

- 一、退休金: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
- 二、提前退休金:被保险人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提前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
- 三、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四、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全残;
- 五、离职保险金:被保险人离职。

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领取以上退休金或保险金时,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

1.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离职时,将扣除合同解约费)一次性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被保险人于申领时从本公司提供的领取方式中选择一种，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离职时，将扣除合同解约费）依其选择的领取方式及申领当时该领取方式对应的转换费率计算后分期给付，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3. 转为保留成员（身故除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超过本公司规定金额的，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成为保留成员，本公司将其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

第四条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共同承担。每一个被保险人交费的金额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交费方式可选择年交、月交或不定期交。选择年交方式的，每年交费应在保单周年日后的四十五天内交纳；选择月交方式的，每月交费应在每月发薪后的十天内交纳。

第五条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产生的各项权益，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权益归属计划决定。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扣除合同解约费后，退还本合同下账户价值。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后生效。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身故保险金外其它退休金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法定退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后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退休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后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退休金：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的合法提前退休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后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法律上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被保险人全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后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全残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被保险人离职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后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开具的离职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申领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并确定属实后，履行给付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责任。

七、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按复效处理，期间投资收益不计。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本公司认可的方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二条 退保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退休金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要求退保的，本合同于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终止，并以转帐方式退还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十日后要求退保的，本合同于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以收到退保申请书之日的下一评估日的卖出价于该评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出投资单位，扣除合同解约费后根据归属比例退还各被保险人，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以转帐形式退还投保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其名下的账户价值超过本公司规定金额的，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成为保留成员，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其名下的账户价值转入保留账户，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以转帐形式退还投保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退保申请书；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费用

本公司将收取以下费用：

1. 行政管理费：本公司将收取行政管理费，作为提供本合同行政管理服务的费用支出和报酬。行政管理费将在每个评估日按经过天数计算，并于每月月末收取。

2. 投资管理费：本公司将收取投资管理费，作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费用支出和报酬。投资管理费将在每个评估日按经过天数计算，并于每月月末收取。

3. 保证费：本公司将收取保证费，作为保证投资账户承诺保证收益的风险补偿。保证费将在每个评估日按经过天数计算，并于每月月末收取。

4. 买卖差价：本公司将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买卖投资单位时收取。

5. 年费：本公司将于每一保单年度初收取年费，作为个人账户的维护及提供权益报告的费用。如投保人于保单周年日后三十天内未交纳年费的，本公司将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6. 合同解约费：本公司将于本合同或被保险人退保、解约时收取。

费用收取标准一览表：

费用类别		忠诚保证投资账户		动力增长投资账户		付款方														
		现行标准	最高标准	现行标准	最高标准															
行政管理费 (每年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百分比计提)		1.1%	1.5%	1.1%	1.5%	投资账户														
投资管理费 (每年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百分比计提)		0.9%	1.5%	1.1%	1.5%	投资账户														
保证费 (每年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百分比计提)		0.3%	0.5%	无	无	投资账户														
买卖 差价	买入价调整系数	100/96.7	100/95	100/96.7	100/95	个人账户														
	卖出价调整系数	100/100	99/100	100/100	99/100	个人账户														
年 费	一般被保险人	每个被保险人 10元	每个被保险人 15元	每个被保险人 10元	每个被保险人 15元	投保人或个人 账户														
	保留成员	15元/人	20元/人	15元/人	20元/人	保留成员														
合同解约费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合同生效时间</th> <th>收取费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0到1年(不含1年)</td> <td>个人账户价值的8%</td> </tr> <tr> <td>1年到2年(不含2年)</td> <td>个人账户价值的6%</td> </tr> <tr> <td>2年到3年(不含3年)</td> <td>个人账户价值的4%</td> </tr> <tr> <td>3年到4年(不含4年)</td> <td>个人账户价值的2%</td> </tr> <tr> <td>4年到6年(不含6年)</td> <td>个人账户价值的1%</td> </tr> <tr> <td>6年以上</td> <td>个人账户价值的0%</td> </tr> </tbody> </table>				合同生效时间	收取费用	0到1年(不含1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8%	1年到2年(不含2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6%	2年到3年(不含3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4%	3年到4年(不含4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2%	4年到6年(不含6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1%	6年以上	个人账户价值的0%	个人账户
合同生效时间	收取费用																			
0到1年(不含1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8%																			
1年到2年(不含2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6%																			
2年到3年(不含3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4%																			
3年到4年(不含4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2%																			
4年到6年(不含6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1%																			
6年以上	个人账户价值的0%																			

本公司有权在最高标准的范围内调整收费，如收费调高，本公司将提前三个月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收费降低，本公司将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投资条款]

第十五条 投资账户设立

本合同设立忠诚保证投资账户和动力增长投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资政策说明书”）等二个投资账户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依据自身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并进行资产分配。

第十六条 投资账户调整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下，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推出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拆、终止原有投资账户，同时保证调整前后的投资账户价值保持不变。但本公司必须于实施前三个月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资账户实施调整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重新选择投资账户，且该次选择不计入该保单年度投资转换的次数。

第十七条 投资授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首次交费之前，应向本公司提供投资授权书。本公司将根据投资授权书确定的投资方式和金额进行投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时向本公司提供投资授权书的，本公司推定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选择将全部保险费投资于忠诚保证投资账户。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更改投资授权。提交更改投资授权书后的各期交费，本公司将根据更改后的投资授权书确定的方式进行投资。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和团体账户

本公司将为每一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用以记录各期交费金额和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设立一个团体账户，用以管理团体交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部分的交费金额和各投资账户单位数。但该团体账户中拥有的累积账户价值不得超过该团体保单下所有被保险人的累积个人账户价值的 20%，同时该团体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只能被分配到各个人账户中，而不得作为退休金给付。

第十九条 投资单位

投资账户的资产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投资单位数计算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

第二十条 投资单位资产评估

本公司将于每一评估日最后相关市场停止买卖后，评估并确定该投资账户的单位资产净值。并由下列公式决定：

$$NAV = (AV - LV) / N$$

NAV：投资账户的每单位资产净值；

AV：该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在进行资产评估时，遵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

LV：该投资账户的总债务，包括该投资账户收入的任何税收、已经发生的行政管理费、投资管理费、保证费用以及其它应归属本投资账户的费用和债务；

N：该投资账户已经发行的单位数量。

第二十一条 投资单位定价

投资单位价格分买入价和卖出价。买入价和卖出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一、 买入价计算公式为 $BP = NAV * C$

BP：买入价；

NAV：该交易日前一个评估日所确定的投资单位资产净值；

C：买入价调整系数（具体标准见第十三条“费用”）。

二、 卖出价计算公式为 $OP=NAV*D$

OP：卖出价；

NAV：该交易日前一个评估日所确定的投资单位资产净值；

D：卖出价调整系数（具体标准见第十三条“费用”）。

买入价和卖出价计算至小数后第四位小数。任何投资账户的初始单位资产净值为 1.0000 元。

第二十二条 投资单位转换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在各投资账户上的资产分配比例。本公司在收到申请后计算需要进行转换的投资单位数量，并按以下公式进行各投资账户下的单位转换：

$$N = (K * L) / M$$

N：转换后新投资账户的买入单位数；

K：被转换原投资账户的单位数；

L：原投资账户的每单位卖出价；

M：新投资账户的每单位卖出价。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年度可以进行免费投资转换的次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规定次数；如每一保单年度的投资单位转换超过免费投资转换次数，则按以下公式进行各投资帐户下的单位转换：

$$N = (K * L) / Q$$

N：转换后新投资账户的买入单位数；

K：被转换原投资账户的单位数；

L：原投资账户的每单位卖出价；

Q：新投资账户的每单位买入价。

第二十三条 评估频率与交易时间

本公司至少每月一次在评估日对各投资账户进行资产评估与投资单位定价。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必须在评估日前二个工作日提交各有关买入或卖出各投资账户单位的申请，本公司将在这一评估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买入或卖出各投资账户的单位。

第二十四条 暂停评估与交易

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在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暂停任何投资账户的资产评估和单位买卖：

- 一、投资账户的投资主要部分通常进行买卖的任何证券市场关闭、买卖被禁止、或暂停；
- 二、投资账户的投资资产价格无法合理确定；
- 三、变现投资账户所持的任何投资资产不合理或不利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权益。

当本公司决定暂停资产评估和单位买卖时，必须及时通知监管当局，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暂停公告。

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应当公告最新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第二十五条 巨额卖出限制

每一投资账户于每一交易日可以卖出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 10%为限。未被卖出的单位将结转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并同样受 10%的限制。

投资账户发生巨额卖出时，对于当期的卖出申请，本公司按单个账户卖出申请量占卖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个人当日受理的卖出数量；未卖出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交易日办理，并以该交易日前一个评估日公布的投资账户卖出价计算卖出金额，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在申请卖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被卖出部分予以撤消。

投资账户连续发生巨额卖出的，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与定价错误处理

投资账户资产评估或定价发生错误时，本公司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予以纠正，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错误进一步扩大。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披露以下信息：

1. 各投资账户的每期买卖价格公告，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各投资账户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它报告，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3. 各投资账户的临时报告与公告：投资账户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权益及投资账户单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将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4. 根据现在或将来的法规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权益报告

本公司于保单周年日后的三十天内向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送发上一保单年度的权益报告，权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交费明细和交费总额；
2. 个人账户期初和期末的账户价值；
3. 被保险人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及期末单位价格；
4. 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
5. 根据现在或将来的法规需告知的事宜。

第二十九条 释义

-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本公司规定金额：本公司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现行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
-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保留成员和保留账户：指因全残、离职、退保等原因脱离投保团体后，其账户金额仍在投资账户中投资增值的

被保险人，保留成员同样享有保险金领取、转换投资账户的权利。保留成员拥有的账户为保留账户；

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 费金额：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现行标准为人民币100元；

费金额

全残： 是指达到中国人民银行1998年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的第一级残疾程度（给付比例为100%的残疾项目）；

评估日： 指本公司决定的对投资账户的资产进行评估的日期；

交易日： 指本公司正常工作且投资市场正常交易的日期；

本公司规定次数：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现行标准为每个保单年度3次，但保证每保单年度最低可免费转换次数为3次；

巨额卖出： 指投资账户在某一交易日累计申请卖出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单位总数的10%。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部分）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类别
第 一 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本页内容结束>